

热议

女孩被亲属“性侵”案，最终还须证据说话

□沈彬

这两天，“汤兰兰被性侵”案成为舆论关注的焦点。

2008年10月，当时年仅14岁的汤兰兰向黑龙江省五大连池市警方写了一封举报信，称其从7岁开始被父亲、爷爷、叔叔、姑父、老师、村主任、乡邻等十余人强奸、轮奸。最终11人获刑，罪涉强奸罪、嫖宿幼女罪，其父母还被判强迫卖淫罪。

这起骇人听闻的案件，因为主要证据的缺乏，使案件显得如此模糊、暧昧和诡异，特别是此案严重缺乏足以认证犯罪事实的物证，主要是依赖于受害人指控。

目前，众多被告人都在申诉喊冤。1月30日，最高检两

位工作人员约见了该案律师及两位当事人。

对于未成年人的性侵，特别是对幼女的性侵，很多是熟人作案，犯罪具有长期性和隐蔽性等特征，取证、调查工作的难度很大。但是，“无罪推定”是刑事法律的基本原则，为保护未成年人也不能在证据标准上打折扣。

一般来说，对于幼女强奸案件客观证据主要有：法医鉴定（有处女膜是否破裂的检查）和精液鉴定证据，还有撕扯过的衣服、身体抓痕等；如果是熟人作案，时间较久的话，也可能拿被害人或犯罪嫌疑人隐私部位及特别特征的描述，作为客观证据，以形成完整证据链。

遗憾的是，报道显示，本案

中很多对案件的指控都非常模糊、笼统。比如只能说是发案时间确定为“二零零几年春（夏、秋、冬）的一天”，两名被告人甚至是“零口供”，但法院仍以“被害人指控、同案人供述相互印证”定罪。

《刑事诉讼法》第53条规定：对一切案件的判处都要重证据，重调查研究，不轻信口供。只有被告人供述，没有其他证据的，不能认定被告人有罪和处以刑罚。

特别是作为本案定罪客观证据的汤兰兰“怀孕”B超单，也出现阴阳两份——标明“王兰兰”、年龄“17岁”的两份B超单，为同一天做出，检查医师是同一人。而结果却截然相反：一个显示怀孕，一个显示没怀

孕。这是怎么回事？

还需追问的是，在这起离奇的未成年少女举报父亲、爷爷等强奸自己的案件中，汤兰兰的所谓“干爸”“干妈”到底起的什么作用？

从一开始，汤兰兰写举报信就说明“为了能让我干妈、干爸为我申冤”，当地警方的询问笔录作为“监护人”签名的也是干妈李忠云；带其做流产手术，留下阴阳两份B超单的还是“干妈”。

“干妈”在这起案件中起的作用，如此之大？当地警方有没有认真详细询问过“干妈”，并固定为客观证据？

值得关注的是，被判决载入的法医鉴定意见为汤兰兰“有过多次性行为”，“不能排除

有妊娠后流产、引产史”。

如果这份鉴定意见是没有问题的，对于当时只有14岁的汤兰兰来说，她肯定是有被性侵的（而且很可能是在她不满14周岁），但性侵者是谁？有没有后来指控的那么多？或者说，有没有谁在利用她的受害者身份搞敲诈、诬陷？

这起牵涉到11人获刑，甚至汤兰兰爷爷背着强奸孙女的恶名死在牢狱中的案件，不应该在一片证据模糊中走完司法程序。

韩国电影《素媛》让我们认识性侵幼女的危害之大，另一部丹麦电影《狩猎》则让我们认识到了办理涉及性侵幼女的案件必须坐实证据，否则的话也会酿成人间悲剧。

网评

◎五岳散人：有网友让我评论一下汤兰兰案件。没法评论，因为拿不准。我就知道一件事儿：媒体吆喝让法律认定的、当年为了保护其后续成长而变换身份的受害者出来对质……这干的是人

事儿吗？这案子要翻，也是对当时办案机构说话，证据、卷宗都在那里，让她出来有什么用？即使她出来有用，那也是有关部门的私下讯问，您啥意思？接受你们采访？我们要明白一个道理，哪怕这事儿有一分可能是真的，这种所谓对质也会对其造成再次的、巨大

的伤害。这个道理不难懂吧？如果这是冤案，自然有国家赔偿机制启动，也不能追究到当时未成年的孩子头上。这个道理也很简单，孩子可能由于种种原因编故事，但最终还是办案机构把事儿坐实了。

◎就叫熊太行也行：你要

是汤兰兰干爸干妈，把这么多

人送进监狱后，你愿意出现在他们身边吗？觉得是冤案，走申诉，但在裁定下来之前，这些人就是犯罪分子，受害者和证人当然有权躲开这些人。“为什么不能面对媒体和公众。”你们新闻伦理谁教的？没人告诉你老百姓没义务配合你采访？



三招骗术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相关负责人介绍，该局去年面向社会征集到上百条有关保健品和保健仪器欺诈的线索，通过梳理发现，上当的以老年人居多，虽然骗子的“套路”不外乎三招，但老年人招招都接不住。

新华社发

观点

不打针是好医生的标志吗？

据北京青年报报道，全国知名专家、河北省儿童医院名誉院长胡皓夫教授于1月24日6时56分在河北省儿童医院因病医治无效不幸逝世，享年88岁。胡皓夫从医50多年，坐诊的几十年间，只开一些抗病毒的西药和中药。为孩子治病，20年他只给一个休克孩子进行了肌肉注射，被小患者们亲切地称为“不打针爷爷”。

◎刘远举（财经作家）：这是一个极其糟糕的新闻。从概率上讲，不可能50年都遇不到不需要打针的孩子，要么有筛选机制，要么就是被这

个称号绑定，这必然会耽误病情。而且，把“不打针”作为好医生的标志，本质是反科学、反智的。

◎王志安（媒体人）：媒体宣传河北那位去世的老医生给高烧的患者开八毛钱的药固然不对，但也要看到，这背后是公众长期以来以药养医体制不满的情绪。没有这种情绪，也就没有这种报道。单纯谴责这种报道并不会让患者心绪平静，唯有彻底取消以药养医的体制，人们才会从医学本身的复杂性去理解，看病并不是药开得越便宜越好。前一个是社会问题，后一个是医学问题。对于普通读者也包括患者而言，更容易触动他

们，让他们理解的是社会问题。

另外，涉医报道思维和技术的陈旧和落后，不仅仅有媒体的责任，很多时候甚至是媒体和医疗部门的合谋。比如，许多医院，尤其是大型医院就热衷于让媒体报道“奇迹性”的救助案例。但这种报道：1.增加了患者的就医期望；2.让普通人产生大医院崇拜，对分级诊疗产生本能的抵触。而这，不正是许多医生和医院抱怨的吗？

说到底，涉医报道水平的提升，要靠媒体和医疗部门共同努力。单纯指责媒体，达不到这个目标。

（以上言论来自新浪微博）

寒假荐读《天龙八部》
多一种阅读选项挺好

“无心插柳柳成荫”，天天读课文可能没有感觉，偶然看一次武侠小说，就有可能像一束光碰到另一束光，发生奇妙的反应。

□毛建国

这两天，国内一些中学的老师在寒假推荐书目上推荐了武侠小说《天龙八部》，“这次，爸爸妈妈再也没有理由拦着我们看武侠小说了。”

对于70后、80后家长来说，小时候偷看武侠小说，简直成了“成长标配”，不吃饭也要读，躲被窝里打手电也要读。虽然有着这样的经历，但对于寒假荐读《天龙八部》，不少年轻家长还是感到意外。我们的教学往往是严肃的，这种严肃认真不仅体现在教学中，而且体现在课文内容上。延续着这样的逻辑，即便课外阅读，也长着一副严肃认真的样子，出现在学生视野里的假期推荐书目，往往是传统的狭义的名著，类似《天龙八部》这样的通俗文学，一般“上不了厅堂”。

现在进入教材的课文，包括一些经典推荐阅读，都是精挑细选的结果。有人讲，阅读这个东西，就需要“富养”，长期把最好的内容放在前面，时间长了，感觉有了，也就容不得一些垃圾了。这种观点很有市场，恐怕也是现行学生阅读经典当道的一个重要原因。

问题的关键是，人的阅读口味、欣赏品位是不同的，长期接受一个东西，也容易造成疲劳。培养学生对语文的兴

趣，更需要发挥语文本身的魅力。而在坚持经典阅读的同时，适当吸收一些通俗文学的精品，能够起到很好的调节作用。“无心插柳柳成荫”，天天读课文可能没有感觉，偶然看一次武侠小说，就有可能像一束光碰到另一束光，发生奇妙的反应。看名人传记，很多文学大家的写作兴趣，就是从阅读一本通俗小说开始的。

更重要的是，《天龙八部》虽然是一部武侠小说，但无论是文字还是思想，都有可取性。特别是蕴藏其中的历史知识、传统文化，积极向上的价值观、生活观，对于青少年成长都不无裨益。作为过来人的我们，印象最深的书中，总有武侠小说的身影。而在前段时间，上海少年儿童图书馆发布了首份《上海市少年儿童阅读报告》，中学生借阅最多的图书即是《天龙八部》。

长期以来，我们的教育方式是指令性、灌输式的，很少注重对学生兴趣的尊重。寒假荐读《天龙八部》的最大意义，在于增加了一个选择项，体现了对于学生阅读兴趣的尊重。这不会对现行教育造成根本性的冲击，但毕竟体现了一种探索。记得周杰伦的歌曲《蜗牛》进入教材，舆论也是表现出了一种兴奋状态。类似的尝试丰富了语文形态，让人看到了另一种可能，它代表一种努力、一种方向。